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林妤臻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3
電子郵件：fy12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8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15000881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881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0881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
令修正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
第5條、第6條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交換文
2026/01/28
08:06:26

